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2357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昆仑之香

申请人 汪照轩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雪岗北路2001号110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星河智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牙膏；